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27 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